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第三點及第四點表五、表五之一、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依據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前段、第四十二條前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一前段裁處之案件，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p>	<p>三、依據消防法第三十八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u>、第三十九條前段、第四十二條前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一前段裁處之案件，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p>	<p>按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消防法第三十八條業將第四項修正為逕行裁罰，則本條各項皆為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之範疇，爰予以修正。</p>

修正

表五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違反消防法第九條第二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反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嚴重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處一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十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處四個月以上八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十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處八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一、裁處金額下限均為二萬元。 二、裁罰次數累加計算之期間為第一次查獲違規行為後，滿三年時為止。
	一般違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處一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十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處四個月以上八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輕微違規	二萬四千元以下	四萬元八千元以下	九萬六千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處一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附註：

一、嚴重違規：未依規定作綜合檢查。

二、一般違規：

(一)未依規定作性能檢查。

(二)檢查之必要設備及器具未依規定辦理校正。

三、輕微違規：

(一)未依規定做外觀檢查。

(二)未依命令附加或除去檢修完成標示。

(三)未依規定填具各種設備檢查表。

修正說明：

一、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及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為使主管機關就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未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或為不實檢修報告之裁罰輕重有所參考依據，爰修正本表。

二、另消防法第八條第三項、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六點，業明文消防設備師證書、消防設備士證書、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及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且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九條明定領有消防設備師等證書者，即可執行業務，是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三、為使裁罰次數累加計算方式明確，爰明定裁罰次數累加計算期間為同一行為人自第一次查獲違規行為起，至查獲違規行為滿三年。

現行

表五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違反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嚴重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裁處金額下限均為兩萬元。
	一般違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二萬四千元以下	四萬元八千元以下	九萬六千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附註： 一、輕微違規：未依規定做外觀檢查。 二、一般違規：未依規定作性能檢查。 三、嚴重違規：未依規定作綜合檢查。						

新增

表五之一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第三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違反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嚴重違規		七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二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一、裁處金額下限為三萬元。 二、裁罰次數累加計算之期間為第一次查獲違規行為後，滿三年時為止。
	一般違規		五萬元以下	九萬元以下	十三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二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輕微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二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以下及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附註：

一、嚴重違規：

- (一)有違反法令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三)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
- (四)未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行職務或未據實填寫檢修報告書。
- (五)未依審查通過之業務執行規範及檢修作業手冊確實執行檢修業務。
- (六)未由二名以上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共同執行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檢修業務。
- (七)依規定報請備查之檢修業務執行等報告書表有不實情事。

二、一般違規：

- (一)未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受託檢修場所清冊等資料。
- (二)未依規定將次年度檢修業務等計畫書報請備查或未依備查計畫辦理檢修業務與人員訓練。
- (三)未依規定將上年度檢修業務執行等報告書報請備查。

三、輕微違規：

- (一)檢修報告書未經執行檢修人員簽章或代表人簽署。
- (二)執行業務未依規定佩帶識別證件。
- (三)消防設備師(士)有僱用、解聘、資遣、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異動情事，未依規定報請備查。

四、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及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為使主管機關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未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裁罰輕重有所參考依據，爰新增本表。

- 三、另消防法第九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業明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發給合格證書，是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四、為使裁罰次數累加計算方式明確，爰明定裁罰次數累加計算期間為同一行為人自第一次查獲違規行為起，至查獲違規行為滿三年。

修正

表八 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法第四十條	嚴重違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及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	裁罰金額下限為一萬元。
	一般違規	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 (一) 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含異動)。
- (二) 未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含共同、變更及施工)。
- (三) 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二、一般違規：其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三、限期改善期限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改善期限以九十日為原則。
- (二) 未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 (三) 其他違規部分：改善期限以十五日為原則。

修正說明：消防法第四十條業於一零八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配合增修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裁罰規定，爰修正本表。

現行

表八 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 法第 四十 條	嚴重違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一萬元。
	一般違規	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 (一) 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含異動)。
- (二) 未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含共同、變更及施工)。
- (三) 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二、一般違規：其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三、限期改善期限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改善期限以九十日為原則。
- (二) 未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 (三) 其他違規部分：改善期限以十五日為原則。